

通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TZQJXJ20250811
2. 项目名称：通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项目
3. 采购方式：比选
4. 预算金额：9 万元（最高限价：9 万元）
5. 采购需求：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要求，有序高效推进通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主要包括“信用通州”网站优化更新、“信用通州”网站运行维护及内容保障、制作短视频、图片进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以及城市信用监测咨询服务等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。
6. 合同履行期限：服务期一年（以合同签署为准）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本次比选拟选定 1 家供应商。选择范围和标准如下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信用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3. 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和失信记录；
4.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者优先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，每天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，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智汇园云杉路 2

号院 58 号楼 709 室找樊老师（电话 80886714）领取纸质文件，售价 0 元。

2. 通过网站

<https://www.bjtz.gov.cn/xytz/index.shtml> 自行下载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. 截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智汇园云杉路 2 号院 58 号楼 709 室，同时将电子版 pdf 发送至 tzxyb@bjtz.gov.cn 邮箱

五、开启

1. 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智汇园云杉路 2 号院 58 号楼 627 室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选优，响应文件的开启等相关流程信息均通过电子邮件完成，请务必留电子邮件。

2. 本次比选因标的太小未纳入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，由需求方内部协商完成。

3.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联系樊老师 80886714。

附件：比选文件要求

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8 月 31 日

比选文件要求

一、时间地点

1.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，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。

3.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智汇园云杉路 2 号院 58 号楼 709 室，同时将电子版 pdf 发送至 tzxzb@bjtzh.gov.cn 邮箱

二、比选文件材料清单及要求

1.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、加盖本单位公章）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、加盖本单位公章）
3. 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》（详见附件 1）
4. 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复印件、加盖本单位公章）
5. 服务报价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
6. 公司简介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
7. 比选承诺书（详见附件 2）
8. 项目服务方案（实施方案、人员配置方案等）

三、比选文件数量及文本要求

一份正本，贰份副本。并明确标明“正本”和“副本”。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正本为准。

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，并由比选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署。

全套比选文件应无涂改、行间插字或删除，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，或者是比选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比选文件修改处应由被授权的比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。

附件：

- 1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- 2.比选承诺书

附件 1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本授权书声明：（公司名称）的在下面签字的（法定代表人姓名）代表本组织授权（公司名称）的在下面签字的（被授权人的姓名、职务）为本社会组织的合法代理人，就（项目名称）的比选，以本社会组织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名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被授权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：

手机：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附件 2：比选承诺书

我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与本项目比选采购时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履行本项目比选承诺，遵守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程序参与比选活动。

二、报价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能够满足采购单位在比选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，保证服务质量，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性竞争，并接受通州区经信局组织的服务质量抽检。

三、不与其他比选人、采购人相互串通报价，不恶意压低或抬高价格，不排挤其他比选人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不出卖、出租资质，不将比选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。

五、我方认真履行成交结果，按比选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、提供相关服务。

我方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。

承诺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承诺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